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第一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2.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陳富明先生分別當選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3. 區議會同意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南區區議會（2012-15）的秘書。

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

4. 區議會通過暫時沿用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的版本，再於稍後安排工作坊，詳細討論各項條文。

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立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

5. 區議會通過設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以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通過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
6. 區議會通過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

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為五人，而提名及遴選細則將於檢討《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工作坊再作討論。

2012 年南區區議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7. 區議會同意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早於 2 月 13 日舉行，並通過經修訂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31.12.2011)

8. 議員備悉南區區議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並通過獲上屆區議會推薦的活動撥款。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宣傳品

9. 區議會通過撥款 66,000 元以製作南區區議會宣傳品，有關採購事宜將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學日

10. 區議會同意於 20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舉辦暫名為「南區文學日」的活動，並通過共 30 萬元的撥款預算。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文學徑宣傳品

11. 區議會通過撥款 139,000 元以製作南區文學徑宣傳品，有關事宜將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選舉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2. 林玉珍女士 MH 及馮仕耕先生分別當選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3. 林啓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當選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4. 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當選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5.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分別當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壬辰年新春酒會（2012年2月1日）

16. 今年的新春酒會訂於2月1日下午3時於香港仔新光酒樓舉行。

委任代表加入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

17. 區議會通過委派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申報利益

18. 根據《會議常規》，區議員須於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申報利益。秘書處會保存一份區議員利益申報登記冊，以供市民查閱。

日後收發會議文件的方式

19. 為響應環保，區議會一致通過以電郵收發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文件，而且無須另發傳真通知。

2012-13 年度 18 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 區議會通過沿用過往安排，將有關事宜交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跟進，並請該會派員出席1月12日的簡介會。

香港仔港灣兩岸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美化工程動土禮

21. 動土禮訂於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仔海濱長廊舉行。

2012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22. 區議會通過於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一同視察本區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績。

邀請行政長官參選人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及簡介政綱

23. 區議會通過邀請已宣布參選的三名行政長官參選人與南區區議員會面，以交流意見及簡介政綱。

更改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首次會議時間

24. 區議會贊同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1 月 30 日的會議時間提早半小時至下午 2 時正開始。

第二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25. 港鐵公司匯報工程自 2011 年 5 月開展後各工地的工程進度、社區聯絡小組會面的討論要點、各項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將奇力灣海傍臨時苗圃改建為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及未來半年工程的概況。

26. 議員備悉上述進度，並希望可盡早得悉列車及車站的設計、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奇力灣休憩用地的設計及管理安排以及各項臨時改道安排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等。此外，有議員表示，除社區聯絡小組外，希望港鐵公司可加強公眾對項目發展的參與。港鐵公司回應表示，現正籌劃奇力灣休憩用地命名比賽，希望藉此加強社區對項目的認同感。區議會同意與港鐵公司合辦命名比賽。

27. 港鐵公司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當各個項目有較具體的細則時，會再諮詢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

香港仔海濱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工程進度，並表示香港仔海濱長廊的大部分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內完成，而鴨脷洲大街一帶的工程將於 2012 年第三季開展、於 2014 年內完成。議員就工程提出意見，包括增加沿途的指示、改善碼頭扶手及海邊圍欄、確保表演舞台合乎社區需要等。此外，區議會要求署方就整個項目的設計和預計工程進度提交更完整和詳盡的報告書，包括諮詢中心的位置、公眾洗手間的落成時間、鴨脷洲橋燈飾的設計及管理、旅遊巴及其他車輛的泊位安排，以及因工程而被遷移的樹木的安排等。有關的建議及工程細則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29. 是項議程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蔡潔如太平紳士簡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諮詢文件，並回應議員的提問。議員認為有需要增加骨灰龕設施，以應付日漸增加的需求，並認同私營骨灰龕應受規管。

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30. 是項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區議會通過支持擬議的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工程。

建議由春坎角沙石灘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敷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

31. 是項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區議會通過支持擬議的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工程。

在中華廚藝學院旁興建國際廚藝學院

32.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職業訓練局表示有意在中華廚藝學院旁加建國際廚藝學院，並希望區議會支持有關的撥地申請。區議會希望職業訓練局能在學院的外觀設計以及如何與周邊古蹟和歷史建築相融

合等方面廣納區內持分者的意見，務求新的學院能夠融入南區，並要求局方提供更詳細的發展計劃書。有議員表示，在未有確實設計圖及詳細發展參數等資料前，不會支持任何發展項目。職業訓練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初步設計完成後再諮詢區議會。

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

33. 兩位議員分別就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提出動議。第一個動議由張錫容女士提出，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啓暉先生 MH 和議：「本會對政府堅持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感到失望。目前鴨脷洲一帶正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南港島線（東段）及鴨脷洲大街和海濱的美化工程等，令該處的交通負荷更趨沉重，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如必須在鴨脷洲再興建住宅，本會要求政府確保有關工程只可在現有工程完成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方可開展。」在七票贊成及九票棄權的情況下，此動議不獲通過。

34. 第二個動議由區諾軒先生提出，羅健熙先生和議：「本會要求在南港島線落成以先，不在鴨脷洲發展新住宅項目，並要求當局重新檢視社區需要，放棄於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發展住宅，規劃合乎社區需要的用地。」在五票贊成及 11 票棄權的情況下，此動議亦不獲通過。

領匯轄下赤柱廣場涉嫌違規擴建事宜

35.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地政總署因正以地契條款作依據考慮領匯就赤柱廣場的翻新及擴建工程提出的申請，包括諮詢法律意見，故認為現階段不宜進一步公開討論有關事宜，以免影響日後署方的立場及行動，故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屋宇署代表表示，有關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故署方必須根據條例批准該圖則，唯署方已在批准信件內列明，有關批准並不賦予任何土地業權或免除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

36. 議員備悉上述部門的回應，但對地政總署未有派代表出席討論是項議程及回應提問感到不滿，並認為這使區議會無法更具體地了解及討論事件。

關注南區的水上活動及休閒海事設施，並要求於深水灣及淺水灣提供碼頭設施

37.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及馮仕耕先生提出。議員備悉有關部門的書面回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補充指去年曾進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深水灣碼頭設施的管理，最終確認該碼頭及登岸地點屬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康文署表示，現時南區設有兩個水上活動中心供市民參與水上活動訓練及租用各類水上活動艇隻，署方亦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水上活動及訓練。區議會日後會再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38. 由於是項議程牽涉範圍廣泛，主席建議議員分拆項目於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討論，例如將提升深水灣碼頭設施項目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至於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區內水上活動設施的需求的建議，由於本屆區議會已有多項顧問研究計劃即將推行，主席認為須考慮整體的財務狀況，才依序進行不同的研究。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1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39. 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康文署擬於 2012-13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411,000 元）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48,568 元），以及 2012 年 3 月至 6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1,499,156 元）。區議會將因應新一年度獲批撥款額再考慮餘下八個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12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修訂預算)

40. 區議會通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就 2011-12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提交的修訂預算。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41. 區議會通過提名歐立成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與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會面事宜

42. 秘書處擬於 2 月 6 日或 7 日安排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與南區區議會會面，現正等候三位參選人回覆。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43.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3 月 16 日至 25 日舉行，區議會獲邀參與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由於新一屆的環保工作小組尚未成立，區議會通過邀請在過去四年均協助籌辦綠化推廣攤位的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代表南區參與有關活動，並於 1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提交撥款申請。

提名「活力專員」

44. 區議會通過提名馮士耕先生及朱立威先生代表南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45. 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份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並通過委任林啓暉先生 MH 為訪問團秘書長，負責與有關部門聯絡洽商。

徵詢意見

46. 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3 月